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

后来的主席：格鲁女士（副主席）.....（瑞士）

目录

议程项目 94：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

(a)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

议程项目 96：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议程项目 105：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93：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103：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议程项目 104：人民自决的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4：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
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

**(a)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
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续）（A/59/176）**

1. **主席**提出，委员会应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4 年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筹备工作的报告（A/59/176）。
2. 就这样决定。
3. **Fox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美国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将注意到符合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的报告。
4. **主席**表示，委员会至此已经完成了其对议程项目 94（a）分项和整个议程项目 94 的审议。

议程项目 96：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续）

**关于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行为的国际执法协助网络的
决议草案（A/C.3/59/L.20）**

5. **Fox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美国政府已经决定撤回这项决议草案。尽管该决议草案得到了广泛支持，但未能就此达成共识。他对于支持该决议草案的各代表团表示感谢，并欣喜地注意到这些代表团均认为，打击网络犯罪需要得到联合国及各国政府持续不懈的关注。24/7 打击网络犯罪联络网已经证明了其有效性，随着参与面的扩大，日后将更加有效。他敦促全体会员国政府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参与这个网络。

6. 决议草案 A/C.3/59/L.20 被撤回。

议程项目 105：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的决议草案（A/C.3/59/L.31）**

7.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9/L.31 采取行动，并提请委员会注意与 A/C.3/59/L.63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有关方案预算所涉问题。下列国家加入到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阿塞拜疆、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塞内加尔和乌拉圭。

上午 10 时 35 分会议暂停，10 时 50 分复会。

8. **Olivera 女士**（墨西哥）表示，经过磋商，决议草案 A/C.3/59/L.31 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五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1、4、6 和 12 段已经修订。她宣读了修订后的文本，该文本已经分发给各个代表团。下列国家加入到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孟加拉国、智利、加纳、马里、尼加拉瓜、尼日尔、斯里兰卡和突尼斯。全体提案国的名单已列入修订后的决议草案文本，她希望能够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9. **主席**表示，下列国家希望成为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摩洛哥、莫桑比克、苏丹和也门。

1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3/59/L.31 通过。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
的各种途径（续）**

**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草案（A/C.3/59/
L.61*）**

11. **主席**通知委员会，此项决议草案不存在方案预算所涉问题。下列国家已经加入到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阿富汗、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中非共和国、刚果、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海地、新西兰、尼日尔、巴拉圭、南非、东帝汶、汤加、土耳其和乌克兰。

12. **Bertoux 先生**（法国）宣布，下列国家也已经加入到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加蓬、几内亚比绍、伊拉克、毛里求斯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提案国的数量在两年内翻了一番，这清楚地表明此项决议草案得到了广泛的支持。对于强迫失踪问题，国际社会不能再姑息纵容，这是一种有组织的压迫形式。这种罪行得不到惩罚，将进一步损害受害者的权利，并怂恿为此负责者再犯下其他罪行。早在十多年前，大会就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现在应该采取进一步措施，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便于国际社会有效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为受害者及其家人伸张正义，并深入调查尚未解决各类失踪案件。他希望此项决议草案全文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13. **Fox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他建议修订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七段，修订后的内容如下：“确认强迫失踪现象属于国际法所不容的危害人类罪，各国及联合国相关机构有责任确保通过必要的国内或国际司法程序，将应为此负责者绳之以法。”

14. **Bertoux 先生**（法国）表示，法国代表团注意到建议的修正案，但仍支持此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七段目前的措辞方式，这种措辞方式与各方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商定的意见完全一致。他重申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国际刑事法院起到了重要作用。《罗马规约》将某些情况下的强迫失踪定性为危害人类罪，法国代表团对此甚感欣慰。因此，此项决议草案不能不提到国际刑事法院。他号召各国代表团否决建议的修订案，并希望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此项决议草案。

15. 对美利坚合众国建议的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

弃权：

巴林、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海地、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6. **美利坚合众国对决议草案 A/C.3/59/L.61*序言部分第七段提出的建议修正案以 114 票对 3 票，32 票弃权被否决。***

17. **主席**表示，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此项决议草案的全文。

18. **决议草案 A/C.3/59/L.61*通过。**

19. **Rutledg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解释美国代表团的立场时表示，他赞赏法国代表团为就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七段达成折衷意见所做的努力。但这并没能打消美国代表团的顾虑，因此，美国代表团不得已才提出了修正案。国际社会应该利用一切可行的和适当的国际、区域及国内司法机制，打击包括广泛或有计划的强迫失踪在内的各项危害人类罪，并将犯下此类罪行的犯罪者绳之以法。有关决议草案第 22 段，美国代表团认为，有关人权文书的条约谈判应该小心谨慎，目的应该是制定能够反映出真正共识的文书。但美国代表团仍愿意加入关于决议草案全文的共识。

决议草案 A/C.3/59/L.41: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20. **Choi 先生**（澳大利亚）宣布，鉴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E/CN.4/2004/93）尚未公布，澳大利亚代表团将撤回以该报告为依据的决议草案 A/C.3/59/L.41。但此项决议草案将在 12 月作为全会项目再次提交。

* 几内亚比绍、几内亚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随后通知委员会，其原本希望投票反对该修正案。

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决议草案 A/C.3/59/L.43

21. **Pérez 女士**（古巴）在代表提案国介绍此项决议草案时表示，草案文本重申，联合国在人权国际合作领域的行动应该建立在两个基础上：一是对于所有社会的各类现存问题有着深入透彻的理解；二是充分尊重各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状况。此外，决议草案还重申，一定要确保人权问题审议工作的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并强调指出，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各项人权及基本自由，应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为指导原则，不应为政治目的服务。她最后表示，以下国家加入到此项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2. **副主席格鲁女士**（瑞士）代行主席职务。

23. **主席**宣布，多哥已经加入到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关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草案 A/C.3/59/L.47

24. **Cumberbatch 先生**（古巴）代表提案国介绍此项决议草案，安哥拉、布隆迪、佛得角、中国、几内亚比绍、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缅甸、巴基斯坦和苏丹也加入到提案国行列。他在介绍草案时表示，由于自由市场全球化的扩大，在这个单级世界里，收入差距不断拉大，贫穷四处蔓延。此项决

议草案号召实现真正的国际关系民主化。在草案文本第 13 段中，删除“2003 年 1 月”字样，改为“2005 年 2 月”。

[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决议草案 A/C.3/59/L.51](#)

25. **Tinajero 先生**（墨西哥）代表提案国及以下国家介绍此项决议草案：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马里、巴拉圭、菲律宾、塞内加尔、突尼斯和乌拉圭。此项决议草案希望能以全面的方式并人权角度出发，解决保护移徙者的问题。促进并保护移徙者的权利和基本自由、消除针对移徙者的歧视、建设真正的包容性社会，已经成为越来越重要的问题。为此，必须确保所有相关的国际文书都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此项决议草案着重强调了规范移徙者工作条件的劳动法以及移徙者遭受的暴力和剥削问题，此外，决议草案还敦促国际社会扩大相关论坛的合作和参与。

[关于食物权的决议草案 A/C.3/59/L.64/Rev.1](#)

26. **Pérez 女士**（古巴）代表提案国及以下国家介绍此项决议草案：奥地利、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爱尔兰、肯尼亚、莱索托、马来西亚、尼泊尔、尼加拉瓜、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南非、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鉴于国际社会对于享有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做出了一系列的规定，此项决议草案重申，不受饥饿之苦是一种基本权利。饥饿被比喻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平均每五秒钟就有一人死于饥饿，世界人口的 16% 受到饥饿的影响。古巴号召全体会员国支持此项决议草案，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草案。

[关于对普遍履行自由权的尊重和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的决议草案 A/C.3/59/L.65](#)

27. **Cumberbatch 先生**（古巴）代表提案国和尼日利亚介绍了此项决议草案。个人与群体的跨界流动产生了复杂的因果关系，这意味着家庭纽带是移徙者极为敏感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单方面界定家庭的做法引起了极大的关注，此项决议草案特别针对以妨碍或阻止家庭团聚为手段的、歧视移徙者的法律问题。因此，他敦促各代表团支持此项决议草案。

[关于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期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解决人道主义性质国际问题方面实现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 A/C.3/59/L.66](#)

28. **Pérez 女士**（古巴）代表提案国及以下国家介绍此项决议草案：安哥拉、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圣卢西亚、苏丹、委内瑞拉以及津巴布韦。她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决议草案第 3 段之二及第 3 段之三，这两段文字强调了联合国的中心作用和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时应遵守多边主义原则，并呼吁会员国尽量不要采取单边强硬措施对其他国家施加压力。古巴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此项决议草案。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A/C.3/59/L.49）](#)

29.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载有此项决议草案的方案预算所涉问题的 A/C.3/59/L.76 号文件。应将法国和摩纳哥也列入提案国名单；摩尔多瓦共和国已经退出了提案国行列。

30. **Hof 先生**（荷兰）代表欧洲联盟和提案国发言，他对缅甸代表团在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期间表现出的建设性态度表示赞赏。关于方案预算所涉问题

声明的发布时间较晚，令人遗憾；希望有关方面今后能够遵守截止日期。不经表决通过此项决议草案，将证明国际社会对于缅甸人民未来命运的关注。大韩民国和瑞士也加入到提案国的行列。

31. **Kyaw Tint Swe 先生**（缅甸）表示，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秘书长报告（A/59/269）已经表明，关注的主要焦点并非缅甸的人权状况，而是该国的政治局势，报告体现了某些强国对于缅甸的民主化进程所持的观点。这份决议草案的真正目的是想让某个人和某个政党掌权。决议草案的起草依据是反政府叛乱团体提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决议草案将人权问题政治化，是对缅甸国内政治进程的公然干涉。

32. 2003年8月30日，缅甸宣布了一项分为七步走的政治民主过渡计划。第一步，重新召开国民大会，已于2004年5月完成。第一届国民大会的主题是权利共享，在第一届会议成功闭幕之后，第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已经开始。国民大会将起草一份新宪法，并提交全民投票表决，然后举行大选。这份决议草案不仅没有考虑到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其第3(b)段和第3(m)段还试图为下一届国民大会强行制定标准。

33. 决议草案第2(a)段和第3(a)段提到有步骤地侵犯人权的情况。在缅甸境内根本不存在这种侵犯人权情况。第2(d)段对于缅甸不让特使和特别报告员访问缅甸一事表示关注，但在过去四年里，缅甸政府已经多次允许这两人来访。自大会在2003年通过了上次决议以来，特使已经两次访问了缅甸。同联合国的合作是缅甸外交政策的基石，缅甸出于善意接待了这些来访，但不应借用这些机会来干涉缅甸的国内政治进程。

34. 这份决议草案第3(c)段还呼吁缅甸政府尊重14年前的选举结果。但是，缅甸政府将坚定地实施分七步走的路线图计划。决议草案第3(j)段呼吁

缅甸政府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这种说法再次无视了这样一个事实：缅甸国内既不实行兵役制，也没有强制征兵。此外，在缅甸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均没有对所谓征召未成年人入伍的指控给予证实，但招募儿童兵倒是某些叛乱团体的做法。已经组建了一个制止招募未成年儿童入伍的高级别委员会，并通过了一项计划，其内容之一是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决议草案第3(k)段公然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问题政治化，而缅甸根本不存在人道主义危机。

35. 同数年前一样，这份决议草案干涉别国内政，缺乏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因此，缅甸代表团断然否认这份决议草案所包括的各项无端的指控，并反对这份决议草案。

36. **Sar 先生**（柬埔寨）表示，此项决议草案所涉的问题属于一个主权国家的内部事务。任何国家的人权状况都应通过合作的方式，本着客观、公正、非选择性和透明原则予以解决。此外，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所有积极的事态发展都应得到充分承认。在这方面，柬埔寨代表团欣喜地注意到，缅甸政府成立了一个制止招募未成年儿童入伍的高级别委员会，并且正在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人权机构合作。不久前召开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首脑会议认为缅甸向民主政治过渡的路线图计划是务实的方案，理应得到理解与支持。这些国家认为，制裁无济于事，因为制裁无助于实现确保人民幸福的目的。

37. **Osmane 先生**（阿尔及利亚）表示，在人权问题上的合作需要建立诚恳、真诚的合作关系，以避免霸权和选择性。针对某个国家起草决议的做法令人感到遗憾，这不能推动人权事业。缅甸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步，而且已经开始向民主政治过渡。因此，缅甸应该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理解与鼓励。

38. **Cumberbatch 先生**（古巴）表示，古巴代表团将不参加关于此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因为这样一种选择性的和歧视性的做法根本无助于在人权领域开展真正的合作。

39. **Aydogodyev 先生**（土库曼斯坦）表示，根据不结盟国家运动《德班宣言》，土库曼斯坦代表团认为，任何国家的人权状况都只能通过合作的方式，本着客观、公正、非选择性和透明原则予以解决。土库曼斯坦支持缅甸对此项决议草案所采取的态度，并支持缅甸为增进全体人民的人权而做出的努力。

40. **Pham Thi Kim Anh 女士**（越南）表示，要切实推动人权事业，只有一条途径——对话、合作以及遵守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针对某个国家的决议草案，比如这份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违背了越南代表团的基本立场。越南希望缅甸的民族和解进程能够顺利完成，并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鼓励这一进程，而不应使之复杂化。

41. **Hayee 先生**（巴基斯坦）表示，巴基斯坦代表团反对决议草案 A/C.3/59/L.49，同时原则上反对针对某个国家的决议，这种决议往往将相关国家视为异己，并造成不必要的恶意。

42. **Sinaga 先生**（印度尼西亚）表示，针对某个国家的决议会适得其反，而对话在说服各国提高其人权标准方面更具有建设性。

43. **Taranda 先生**（白俄罗斯）表示，在不改变其对针对某个国家的决议的立场的情况下，白俄罗斯代表团将加入关于此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白俄罗斯反对将委员会的工作人为地政治化，并呼吁在审议人权问题时采用非对抗性方法。白俄罗斯代表团支持缅甸政府为加强民主和人权而做出的努力。

44. **Garcia-Matos 女士**（委内瑞拉）表示，委内瑞拉代表团反对对某些国家进行个别的、选择性谴责

的政策，因为这种政策违背了《联合国宪章》中关于不干涉国家内政的规定。

45. **Ahmed 女士**（苏丹）表示，苏丹代表团的基本立场是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反对在针对某个具体国家的决议中使用选择性和双重标准。

46. **主席**表示，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以不经表决的方式通过此项决议草案。

47. **决议草案 A/C.3/59/L.49 通过。**

48. **Plaisted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在解释美国代表团的立场时表示，美国对于迟交的 A/C.3/59/L.76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A/C.3/59/L.49 的方案预算所涉问题表示关注。她希望今后能有更多机会就决议草案的预算问题进行磋商。自从大会前次正式讨论这个问题以来，缅甸（Burma）的人权状况严重恶化。美国代表团对于以下情况一直深表关切：昂山素季长期被拘押及其身体状况；缅甸政府不允许全国民主联盟在缅甸各地建立办事处并自由运作；以及缅甸政府拒绝释放 1 000 多名在押政治犯。缅甸人民（Burmese people's）希望实现真正的民族和解及建立民主制度的愿望必须得到尊重。

49. **Kyaw Tint Swe 先生**（缅甸）在就程序问题发言时指出，他希望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提到缅甸时能够使用其正式国名（Myanmar）。

50. **Plaisted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发言。她敦促国际社会考虑采取措施来进一步加强制裁，希望秘书长能够继续关注缅甸国内可悲的人权状况，并鼓励国际社会在这个问题上加强合作。她敦促缅甸当局允许秘书长特使和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立即重返缅甸。

51. **主席**提醒美国代表，在委员会会议期间，必须使用联合国会员国的正式国名。

52. **Hastaie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伊朗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就缅甸人权状况所达成的共识，但原则上反对针对某个国家制定决议，因为这种决议的基础是偏见、选择性与偏袒。津巴布韦对此表示支持。

53. **谢波华先生**（中国）表示，缅甸政府近年来同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机构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积极地合作，并多次邀请秘书长特使访问缅甸。在人权问题及其他相关问题上，缅甸政府保持着开放的头脑，委员会应鼓励并认可这一点。

54. **Vixay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表示，此项决议草案没能反映出缅甸出现的积极的事态发展，特别是缅甸政府通过实施分为七步走的路线图计划，为实现民族和解而做出的努力，这些努力理应得到委员会的理解与支持，因为这将涉及到参与和解进程的所有社会部门。尼泊尔和印度对此表示支持。假如此项决议草案的目的是促进缅甸人民的最高利益，那就应反映出真实情况。

55. **Al Haj Al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对个别国家人权状况所采用的策略决不能政治化，也决不能涉及到双重标准或选择性；而是应该体现出合作愿望、建设性对话和客观性，并且应考虑到相关国家的历史、宗教和文化等具体背景。

[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 A/C.3/59/L.55*](#)

56. **Plaisted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案国及以下国家介绍此项决议草案：安道尔、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匈牙利、冰岛、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西班牙、瑞士以及土耳其。她表示，应对决议草案第 2 段（d）项的最后一行进行修订，将其改为“俄罗斯第一频道（ORT）、RenTV、NTV 以及美联社”。美国和欧洲联盟提出此项决议草案，是由于双方一直关注着白俄罗斯境内持续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白俄罗斯没有理睬人权委员会以

绝大多数票通过的决议，此项决议草案的起草者认为，需要由第三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一份决议，以便向白俄罗斯政府强调指出，必须开始认真对待其做出的国际人权承诺，并向白俄罗斯人民重申，国际社会同他们休戚与共。

57. **Dapkunas 先生**（白俄罗斯）表示，白俄罗斯代表团不接受这份决议草案的形式及其内容，并强烈敦促草案的起草者不要再利用人权问题来达到其政治目的。这种做法违背了振兴委员会工作的精神实质，也背离了大多数代表团为避免将人权问题政治化所做的努力。白俄罗斯支持建设性对话和旨在协助各国政府履行人权义务的合作。白俄罗斯反对一切毫无道理地排挤和异化个别会员国的举动。

58. **Cumberbatch 先生**（古巴）表示，世界各地侵犯人权的主犯将自己树为评判别人的法官。古巴反对这种有选择性和歧视性的态度，这种态度所反映出的既不是对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真诚关注，也不是在人权领域内促进有效的、非选择性合作的真诚愿望，这种态度是对白俄罗斯内部事务的粗暴干涉。

议程项目 93：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十年审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的决议草案（A/C.3/59/L.16）](#)

59. **主席**表示，此项决议草案不存在方案预算所涉问题。

60. **Ndimeni 先生**（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发言，表示提案国在磋商之后决定撤回此项决议草案，因为草案中所包含的各项建议已经成功地纳入了决议草案 A/C.3/59/L.17，该草案的名称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由智利提出。

61. 决议草案 A/C.3/59/L.16 被撤回。

议程项目 103: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续)

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3/59/L.71

62. Al-Motawa 先生 (卡塔尔) 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介绍了此项决议草案。该草案的目的是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在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 指导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工作组在闭会期间的工作。应该忆及的是,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对于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没有做出任何规定, 这是种族主义的最新表现形式, 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表现为暴力形式。此项决议草案旨在提醒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认识到, 迫切需要制定补充国际标准, 以打击此类种族主义行为。

63. 此项决议草案还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召开一届高级别研讨会, 制定出一份详细的清单, 收录存在差距和需要制定补充标准的各个领域, 并针对该国际条约的拟议附加议定书提出具体建议。此外, 该草案案文还对以下两点表示欢迎: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决心彰显并宣传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而进行的斗争; 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希望将这个问题纳入其办事处的各项活动和方案, 使之成为一项贯穿于各个领域的问题。77 国集团和中国对于大会在以下领域起到的领导作用表示满意: 确保世界会议的后

续机制有效运转, 以及解决会员国在保护种族主义受害者方面的责任问题。

议程项目 104: 人民自决的权利 (续)

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 A/C.3/59/L.68

64. Cumberbatch 先生 (古巴) 在代表提案国介绍此项决议草案时表示, 利用雇佣军仍然是充分实现人民自决权利的一个障碍, 这种手段被用来干涉国家内部事务, 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此项决议草案鼓励利用雇佣军问题的新任特别报告员在其前任已经完成的宝贵工作及重要贡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此外, 该草案还要求新任特别报告员向各国通报其前任起草的关于雇佣军法律定义的新提案, 就此问题同各国进行磋商, 并将研究结果上报人权委员会和大会。决议草案谴责了不久前发生在非洲的雇佣军活动以及对于雇佣军活动元凶的任何形式的豁免, 并敦促所有国家履行其国际法义务, 将这些人一律绳之以法。最后, 他指出, 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巴基斯坦、多哥、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已经加入到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65. 主席表示, 博茨瓦纳和肯尼亚也已经加入到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行列。

66. Rehren 先生 (智利) 表示, 尽管 A/C.3/59/L.68 号文件将智利代表团列入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 但智利其实并非提案国。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